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洛银发〔2019〕16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洛阳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金融工作局、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公安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效解决农村农户金融服务需求中存在的问题，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

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学习借鉴“卢氏模式”，现就进一步推进洛阳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进一步健全全市农户信用档案和农村信用评价体系，及时更新农村信用数据库，满足农户金融服务需求，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更好地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建立洛阳市农村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制度

市级联席会议由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单位分管农村信用体系工作的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承担相应任务，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落实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

各县（市）可参照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关组织。

三、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一）农村农户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与更新工作

1.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为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工作，建立农村信用体系的通报考核、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机制；做好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系统操作等相关培训和指导工作；制定系统管理办法，做好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定期录入和更新数据，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数据。

2. 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报考核和督查督办工作；协助人民银行协调人民法院、扶贫开发办公室、

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学习借鉴“卢氏模式”，现就进一步推进洛阳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进一步健全全市农户信用档案和农村信用评价体系，及时更新农村信用数据库，满足农户金融服务需求，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更好地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建立洛阳市农村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制度

市级联席会议由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单位分管农村信用体系工作的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承担相应任务，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落实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

各县（市）可参照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关组织。

三、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一）农村农户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与更新工作

1.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为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工作，建立农村信用体系的通报考核、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机制；做好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系统操作等相关培训和指导工作；制定系统管理办法，做好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定期录入和更新数据，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数据。

2. 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报考核和督查督办工作；协助人民银行协调人民法院、扶贫开发办公室、

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要求定期向农村信用系统报送农户部门信息。

3. 人民法院。督导各基层人民法院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和更新农户的被执行信息和失信信息，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信息。

4. 扶贫开发办公室。督导各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和更新贫困户信息，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信息。

5. 公安局。督导各县（市）公安局和车管所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和更新农户的黄赌毒信息和私家车信息，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信息。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各县（市）自然资源局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和更新农户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不动产信息。

7. 农业农村局。督导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和更新农户的农用机械信息，并及时修改完善存量信息。

8. 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按照各县（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县（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乡、村两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信息采集的基础上，整合多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区域内金融扶贫服务站、金融扶贫服务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业务指导。各乡镇金融扶贫服务站负责收集、审核、整理、录入、更新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农户信息，建立建全乡镇农户信用信息电子档案，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对区域内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县级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安排到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

办。各村金融扶贫服务部负责采集、整理、更新本村农户基础信息，建立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配合县级金融扶贫服务中心、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各单位按照《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一览表》（附件1）定期录入和更新数据，按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存在问题一览表》（附件2）及时修改存量数据。

（二）信用评定工作

1. 人民银行。指导金融机构参与“信用户”评定工作；督促金融机构积极主动查询使用农户信用评定结果，加大对农村农户的金融支持力度，满足农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2. 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各县（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根据各县“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管理办法，积极开展“信用户”评定工作；在“信用户”评定结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对区域内金融扶贫服务站、金融扶贫服务部信用评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业务指导；负责本辖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公示和考核管理工作。各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信用户”、“信用村”的审查、推荐工作，并对区域内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信用评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县级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安排到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的信用评定工作进行督办。各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负责本村“信用户”的审查、推荐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通报考核机制

市农村信用体系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召开，由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对各成员单位信息采集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各成员单位信息采集报送情况报送市委市政

府，并建议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二）建立督查督办机制

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对各县（市）、有关金融机构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定期召开市农村信用体系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督导相关部门及时整改问题，确保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三）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对各有关金融机构落实农村信用体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评结果好的机构，将在全市范围通报表扬，并在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政策性资金运用、信息共享等方面予以支持；对考评结果差的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列为下一年重点监督对象。

附件：1. 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一览表

2. 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存在问题一览表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此页无正文)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7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征信管理科。

联系人：张庚 联系电话：0379-63303359

打字：张静 校对：张庚

(共印 50 份)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